

高级会计师考评无忧班学员服务协议

甲方：2026 年高级会计师考评无忧班学员

乙方：北京财考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照相关法律，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由乙方所属的正保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为甲方提供高级会计师考试辅导、论文服务，具体条款如下：

1 服务说明

1.1 本协议适用于选报乙方 2026 年高级会计师考试辅导考评无忧班的学员。

1.2 2026 年高级会计师考试辅导——考评无忧班，是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综合辅导服务，包括 2026 年高级会计师考试辅导超值精品班课程、论文服务、论文选题写作指导课程、高会评审指导课程、工作业绩指导课程及业绩指导与答辩服务。具体方案及课程以乙方网站公示信息为准。

1.3 学员在注册、选课、交费后，可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享受乙方提供的辅导课程及服务。

1.4 本协议约定的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评审指导辅导服务如下：

高级会计师工作业绩指导服务；

高级会计师评审资料指导服务；

高级会计师评审模拟答辩服务。

1.5 甲方及时、完整的参加乙方为评审指导班提供的评审指导辅导，为此，乙方将为甲方提供 1 对 1 工作业绩指导服务，润色业绩材料，指导完成申报、材料报送。

2 服务期限

2.1 本协议项下高级会计师考试辅导超值精品班课程辅导期为 3 考期，自甲方注册交费起可自行在我的网校我的家开通，每次可开通 1 考期的课程，最多可开通 3 次，每次开课需人脸识别，课程权限关闭日期为 2028 年 5 月 31 日。

2.2 购课后论文及评审指导班课程及服务甲方可在我的网校我的家于辅导期内（最晚开通时间为 2028 年 5 月 31 日）自行开通（每门课程及服务仅限于开通一次），课程及服务开通后即可享受 12 个月的学习及服务期，自课程及服务开通之日开始计算，期满后，乙方关闭甲方相应的课程及服务权限。

2.3 甲方须在上述开通截止期限前开通超值精品班、论文及评审指导课程、服务，逾期开通的，视为自行放弃超值精品班、论文及评审指导课程、服务，乙方不再予以办理。

3 费用及支付

3.1 费用

本协议项下 2026 年高级会计师考试辅导考评无忧班收费标准以实际收费金额为准。

3.2 支付

甲方按照乙方平台要求支付相关辅导费用。甲方可自行选报，甲方论文如需知网收录或有其他额外需求，应需要支付一定的费用，甲方应按实际收费金额支付。考评无忧班不支持学习卡支付。

3.3 乙方随课赠送的礼品、分期贴息优惠或其他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优惠政策，如有退换货情况，乙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如若原包装完整，甲方可以寄回，乙方不予扣除相应费用）。

4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在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交纳学习费用后，有权利享受所报班次相对应的教学及辅导服务。

4.2 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乙方的辅导下全面完成乙方所提供的学习课程以后，未报名、未参加考试或未达到报考科目的合格分数线，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续学条件下，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要求乙方提供下期高级会计实务课程免费续学的服务。

4.3 甲方应按时、全额交纳学习费用。

4.4 甲方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信息和考试证明。

4.5 甲方应遵守乙方的辅导计划和课程安排，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乙方提供的辅导课程。

4.6 甲方对于乙方提供的学习课程，应保证只供甲方个人单独学习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公开课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学习课程、与他人共享学习账号、将自己的学习账号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将学习课程公开播放或以其他方式供多人同时使用。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的学习权限将被乙方无条件立即关闭，已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同时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所造成的损失及其他一切法律后果。

5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持有和核对甲方提供的有关个人信息、资料。

5.2 乙方应提供本协议规定的辅导服务。

5.3 保证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均能够正常使用；但是因不可抗力以及学员一方的原因造成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运营商提供的网络中断、甲方不具备上网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不具备软硬件条件或者软硬件故障）等，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2026 年高级会计师考试辅导注意事项

6.1 甲方报名参加乙方高级会计师考评无忧班，未报名、未参加考试或未达到报考科目的合格分数线的，在本协议服务期限内且符合本协议约定及乙方要求的情况下，可通过人脸识别再次开通考前辅导课程。

6.2 若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甲方均无权再次开通考前辅导服务：

6.2.1 甲方未向乙方提供真实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6.2.1.1 甲方在“我的网校我的家”未提供真实的个人信息；

6.2.1.2 甲方在开通课程时，人脸识别不通过，在论文发表、评审申报中未提供真实的个人信息；

6.2.1.3 甲方在要求下期免费开通课程时提供的信息与甲方在乙方的注册信息不一致（但能够提供合法、有效的文件证明甲方的有关通信地址等正常变动的除外）；

6.2.1.4 甲方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或参加高级会计师考试或要求乙方提供下期免费开通课程服务等过程中，甲方提供其他虚假、伪造信息；

6.2.1 甲方在参加高级会计师考试中有舞弊等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受到相应处理或处分的；

6.2.2 甲方没有在本协议书规定的辅导期内自行开通课程；

6.2.3 甲方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条件下，向其他任何第三方透露课程及辅导资料内容，或者由于甲方的失误，导致其他任何第三方获知课程或辅导资料内容；

6.2.4 甲方在使用乙方的学习课程中，与其他人共用学习账号、提供学习账号给他人使用或有其他侵犯乙方知识产权的行为。

7 论文服务说明

7.1 若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乙方的要求接受辅导、完成论文写作后，若该论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未能在符合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要求的期刊上推荐，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规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继续向甲方提供辅导服务，直至甲方成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符合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要求的期刊上推荐成功之日止，但本协议期满后，甲方论文仍未能成功推荐的，乙方无需再为甲方提供相关辅导服务，本协议终止履行，已收取的辅导费用不予退还。

7.2 甲方如具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无论甲方有没有成功在符合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要求的期刊上推荐论文，乙方无需继续为甲方提供辅导服务，本协议终止履行，乙方已收取的辅导费用不予退还：

7.2.1 甲方不接受乙方提供的论文辅导，未按乙方要求完成论文写作；

7.2.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论文写作安排不予配合，没有达到论文写作要求；

7.2.3 甲方在辅导期内未提交论文稿件；

7.2.4 甲方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条件下，向其他任何第三方透露论文写作辅导资料内容，或者由于甲方的失误，导致其他任何第三方获知论文写作辅导资料内容；

7.2.5 甲方在使用乙方的学习课程中，与其他人共用学习账号、将自己的学习账号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乙方的知识产权。

7.3 参加乙方为论文指导班提供的个性论文写作辅导，并按照乙方论文写作要求撰写论文，论文未能在符合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要求的期刊上推荐的，甲方向乙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身份信息（应当与注册时提供的身份信息一致）、论文稿件（应当与发给乙方用于推荐的论文稿件一致）、继续参加辅导申请，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下，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应继续为甲方提供论文辅导服务，直至论文成功推荐或服务期满之日止。

7.4 若甲方报名参加乙方提供的知网收录服务，一旦论文被知网收录，则视为乙方已全部完成该项服务内容，已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还。

7.5 乙方按照课程内容为甲方提供完论文指导后，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符合高级会计师评审要求的期刊上推荐发表论文，但不对甲方是否通过评审承担责任。

推荐论文所发期刊是否符合当地评审标准，以本协议签署年度甲方所在评审省份上一年度公示的评审政策为准；论文若因评审时甲方所在省份高级会计师评审政策变动等不可抗力导致乙方协助甲方推荐发表论文的期刊不符合要求，乙方不承担责任。且已收取的论文费用不予退还。（例如：签署当年论文要求的是发表经济类期刊，评审时由于政策变动论文要求是核心期刊等其他情况。）

7.6 在论文送审排期过程中，如因杂志社排版问题而导致的乙方文章发表延后等问题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会尽全力协助甲方推荐发表。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协议双方控制范围，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使得本协议一方或双方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事件。这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考试/评审取消、杂志社内部期刊调整、各省市评审政策较上一年有所变动如提前或推迟评审时间、评审准备材料更改、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暴动、网络中断、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8.2 如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则该方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8.3 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若有可能，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对方（乙方可以通过网站公告的方式通知甲方），凡违反此通知义务且不履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须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8.4 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曾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未能履约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恢复履行其

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9 争议的解决

9.1 本协议的内容、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9.2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则双方应首先进行友好协商解决。

9.3 如果某一争议未在一方首次提出协商之日后 30 日内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

10 完整协议

乙方在正保会计网校网站上公布的招生方案及网站的注册服务条款是本协议的补充，惟该等招生方案及网站注册服务条款与本协议有不同之处的，则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11 保密义务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个人资料和信息具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规定或者有权政府机关的命令和要求或者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个人信息和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甲方对本协议的内容、乙方提供的学习辅导课程的任何内容具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该等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足额赔偿乙方的损失。

12 特殊声明

12.1 乙方对所提供的培训课件以及辅导资料等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培训内容以任何方式提供或者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复制、网络传播等任何形式）给任何第三方。

上述情况如有发生，乙方可立即关闭培训课程，终止本合作协议且不予任何形式的退费，同时甲方应赔偿侵权行为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不足五万的以五万计）。

12.2 同一学习账号每次只允许 1 台手机（平板电脑）在线登录，2 个及以上设备不允许同时在线使用。甲方知悉并认可，若网校检测到异常行为将触发安全处理机制，有可能导致学员无法正常登录和学习。

12.3 甲方若存在包括但不限于登录、访问异常或操作异常等情况，乙方出于保护原则，将锁定相应账号，届时甲方登录账号或学习权限将受到限制，如有疑问可联系乙方官方客服。

12.4 本协议采用电子协议形式，凡购买本协议项下 2026 年高级会计师考评无忧班视为同意并签署本协议。本协议自甲方选报上述班次并成功付费后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2026 年高级会计师考评无忧班学员

乙方：北京财考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